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3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五、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六、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七、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4,190,000 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75,000.00 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个人直接出资本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自

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7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0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4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十一、	风险提示.....	35
十二、	备查文件.....	35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数据堂，公司、挂牌公司	指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b>修订稿</b>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保定数文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定数理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东大会	指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团结和稳定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如涉及退休返聘人员，还应当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前期任职



及对公司的主要贡献等，说明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能否覆盖退休返聘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情形。

###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6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190,000 份、占比 2.7567%。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 2,190,000 份、占比 1.440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何鸿凌	董事	1,500,000	35.80%	0.99%

2	栗全锋	监事	200,000	4.77%	0.13%
3	郑继龙	监事	100,000	2.39%	0.07%
4	刘洁	财务总监	200,000	4.77%	0.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190,000	52.27%	1.44%
合计			4,190,000	100%	2.7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存在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所属子公司	职位
王辉	河北数云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项目中心/基地经理
薛传康	南京贝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项目中心经理
张春花	安徽数据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王章帅	安徽数据堂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项目中心经理

本次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团结和稳定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持股计划对象所涉及的子公司员工主要为各区域运营和销售中心的中心经理，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比较重要的作用，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备合理性。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上述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其放弃的合伙份额，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持有，本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齐红威先生担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关于何鸿凌先生个人认购比例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何鸿凌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2、何鸿凌先生于 2017 年 4 月加入公司，目前为公司董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个人突出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带领团队研发并提供数据

定制、版权数据和系统服务等，帮助公司在业务发展上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同时其个人参与并帮助公司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何鸿凌先生目前负责分管公司运营部、销售部、研发部、数据产品部及人力行政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都起到了极为关键且核心的作用；

### 3、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

②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③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充分考虑员工的认购意愿、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划定参与对象或认购份额的情形。一方面，何鸿凌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增强公司员工信心，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对提升公司士气、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具有正面作用；另一方面，何鸿凌先生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更强，且其对公司发展前景更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因此相较于其他员工，何鸿凌先生个人分配比例较高具备合理

性。

综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何鸿凌先生的个人分配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190,000 份，成立时每份 2.50 元，资金总额共 10,475,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除董事何鸿凌 1 人外，其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25 人出资均来自于员工合法薪酬；董事何鸿凌的出资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合法借款的自筹资金，其借款来源为朋友借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借款筹集资金的人数为 1 人，借款金额为 225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 2.15%。；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6%，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4,190,000	100%	2.76%
------------	-----------	------	-------

持股平台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操纵市场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股份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形。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取得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股票受让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受让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且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2023 年 5 月 4 日，持股平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规定，与齐红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06 元，故协议转让价格最低可为 2.142 元，公司选取 2.5 元作为转让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价格合理性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购买价格拟不超过 2.5 元/股。

##### （1）每股净资产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2022 年）的每股净资产为 0.74 元/股，本次拟购买价格高于该价格；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4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	股数 (股)	收盘 价(元 /股)	换手率	交易时间	股数 (股)	收盘 价(元 /股)	换手率
2023.3.30	100	5.78	0.00%	2023.4.14	50000	3.02	0.04%
2023.3.31	200	3	0.00%	2023.4.17	63000	3	0.06%
2023.4.3	156800	3	0.14%	2023.4.19	100	3	0.00%
2023.4.4	10700	3.5	0.01%	2023.4.20	37100	3	0.03%
2023.4.6	130000	3	0.12%	2023.4.21	900	3.01	0.00%
2023.4.7	19600	3.01	0.02%	2023.4.24	400	3.06	0.00%
2023.4.10	10000	3	0.01%	2023.4.28	300	3.06	0.00%

注：上述换手率为 0.00%的是由于当日成交股数较低四舍五入导致。

经计算，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4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3.01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 2.5 元/股，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约有 17%的折价率。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 2016 年，发行股数为 8,620,295 股，发行价格为 27.84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转让；公司后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权益分派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6,084,2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1,993,687 股（与最新总股本保持一致）。经除权后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12.10 元/股。因公司前次发行已年限久远，公司的整体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已不具备参考性。

综上，因此本次持股计划实施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2022 年）的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公司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二级市场流动性相对上市公司较弱，需对估值给予一定折扣，且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 年，与二

级市场交易均价存在一定的折价率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合理、公允。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保定数文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定数理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

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本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4)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 1、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已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保定数文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定数理

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保定数文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H2D1P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3日
出资额	柒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红威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3 号楼 D 座 6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名称	保定数理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GRHMY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3日
出资额	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红威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3 号楼 D 座 6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持股计划载体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已签署合伙协议，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和约束，拟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保定数文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定数理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作为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堂”）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通过实施员工持股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进一步满足公司当下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需求。

(3)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4)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不享有利润分配，亦不承担亏损。**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不享有利润分配，亦不承担亏损。**

第十三条、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第十四条、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 入伙、退伙与转让：

第十六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根据《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后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以

劳务出资。

第十七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七章的约定已转让完毕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在符合本合伙协议第七章的基础上，合伙人退伙的结算规则如下：

（一）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二）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三）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四）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六）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由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如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的，合伙企业也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 第二十一条、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合伙协议第七章的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四）锁定期限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进行出质，锁定期满后可



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齐红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七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九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第三十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

(7)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

第三十一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三十二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8)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五条、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六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七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一)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二)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只能依法开展与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

(三)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0)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三十九条、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和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

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其他，自行填写。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 1、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全体合伙人被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

在锁定期内，**除普通合伙人齐红威外**，工商登记的其他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 2、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交易所、证监会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3、解锁程序

各期解锁时间到达后，本计划持有人代表向参与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是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团结和稳定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促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销售骨干和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因此，公司选择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对优秀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销售骨干和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进行激励，以保障在实现激励的情况下亦能管理和约束员工的行为，避免员工出现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从而损害所有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设置员工持股计划而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1）因持有人严重违反数据堂的规章制度或其与数据堂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2）因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数据堂造成重大损害，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因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数据堂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数据堂提出，拒不改正，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4）因持有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数据堂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致使相关聘用/劳动合同无效；

（5）因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6）因持有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数据堂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数据堂利益或声誉，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

合同；

(7) 因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数据堂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8) 持有人未经数据堂同意擅自离职；

(9) 持有人向数据堂提出辞职或不愿与数据堂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

出现上述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主体的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减去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

## 2、锁定期满后，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 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交易所、证监会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2) 如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3、需履行的程序

(1) 对于上述 2 申请减持的情形，相关持有人应当根据减持情况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关变更登记。自持有人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被出售之日起，减持股票对应的相关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即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2) 对于持有人触发上述 1 退出情形之一的，由合伙企业出具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相应份额，承接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登记/备案文件。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



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何鸿凌先生、监事栗全锋女士、监事郑继龙先生和财务总监刘洁女士参与认购。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